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村上春樹

主持人：范主任熾文

記錄：連梅秀

出席人員：吳家瑩老師、林適湖老師、潘文福老師、紀惠英老師、簡梅瑩老師、
陳成宏老師、蘇鈺楠老師

請假人員：梁金盛老師、張志明老師、蘇進財老師

列席：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確認本系 100 年學術 A、B 級期刊名單案依各師所提之異動期刊由系教評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送交院校教評會議審議。

案由二決議：照案通過 100 學年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案，請各師先預留時間以安排主持人及評論人場次。

案由三決議：照案通過教師指導學生之論文重點與投稿要求案，補上畢業論文須投稿。

案由四決議：100 學年度各項委員代表詳如 99-2 第 3 次會議紀錄。

案由五決議：照案通過 100 專書閱讀寫作計畫及 100 教育評論辦法案，教育評論辦法內補上收稿限期。

案由六決議：照案通過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實施辦法草案，於系所網頁建置專區提供相關資訊。

二、主席報告：

1. 歡迎新進老師蘇鈺楠加入。
2. 恭賀潘文福老師榮獲 100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獎勵。
3.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兩天校務評鑑。
4. 11 月 19 日(六)本系辦理學術研討會〈原住民與弱勢教育〉，邀請吳清山院長專題講座，請週末班任課老師調整課程內容。
5. 本系電子學術期刊預定年底出刊第一期，請老師指導研究生投稿。
6. 100 學年度入學碩士研究生與在職班畢業門檻規定：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前，應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含)以上。
7. 本年度各班導師如下：研究所林適湖，一年級-陳成宏老師、蘇鈺楠老師，二年

級-潘文福老師、簡梅瑩老師，三年級-梁金盛老師、范熾文老師，四年級-紀惠英老師、蘇進財老師。

8. 大四辦理畢業成果展覽(學習檔案、社團、專題報告、服務等)，請兩位導師紀惠英老師、蘇進財老師協助指導，經費由導師活動費與系業務費勻支。

9. 教行系 100 年工作紀事曆詳如附件一。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追認本系「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轉型案。

說明：本系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已奉教育部核定為在職專班，原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於 10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本系教師專業學術分享會議時程與重點。

說明：1. 本學期預訂舉辦六次，重點為國科會專題申請、教師研究與教學經驗分享。

2. 「教行系教師學術分享」日程（初稿）

| 日期 | 主講人 |
|-----------|----------------------|
| 十月二十一日（五） | 潘文福 老師 |
| 十一月四日（五） | 張志明 老師 |
| 十一月十八日（五） | 吳清山 院長（國家教育研究院） |
| 十二月二日（五） | 蘇鈺楠 老師 |
| 十二月十六日（五） | 陳成宏 老師 |
| 十二月三十日（五） | 范熾文 主任 / 林俊瑩 老師（幼教系） |

決議：照案通過，增列主持人欄位如下表。並請主講人提供一頁分享內容大綱。

| 日期 | 主持人 | 主講人 |
|--------------|--------|-----------------------|
| 100.10.21（五） | 張志明 老師 | 潘文福 老師 |
| 100.11.04（五） | 潘文福 老師 | 張志明 老師 |
| 100.11.18（五） | 范熾文 主任 | 吳清山 院長 （國家教育研究院） |
| 100.12.02（五） | 陳成宏 老師 | 蘇鈺楠 老師 |
| 100.12.16（五） | 蘇鈺楠 老師 | 陳成宏 老師 |
| 100.12.30（五） | 范熾文 主任 | 范熾文 主任 林俊瑩 老師（幼教系） |

案由三：擬成立本系系(所)友會，請討論有關成立系友會籌備小組等相關事宜。

說明：為促進系友感情交流，增進教育系系友、本系及本系在校學生與學弟妹之互動，擬成立系友會。另成立籌備小組，籌劃系友會相關事宜。

擬辦：1. 擬先成立籌備小組，成員 3 人。

2. 校友代表：請系上老師推薦熱心且具有影響力的畢業校友擔任。

3. 系上安排研究生教學助理或工讀生，協助相關行政事務。

決議：由各屆畢業生中先挑選一位舉辦校友會，再由與會者中選出一位會長擔任總召集人。

案由四：101 學年度各項考試簡章修訂追認案。

說明：詳如附件二修訂後簡章。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系所兩位助理工作分配案。

說明：工作分工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屆時由主任與兩位助理協商工作輪調事宜。

案由六：討論 100 學年週末班與教碩班指導論文學生數案。

說明：按以往規範：週末班每位授課教師指導 3 位學生(其中 1 位老師指導 4 人)，教碩班 1-2 人(其中 5 位老師指導 2 人)，自 10 月 11 日到下學期初選課前由學生選妥意願表送交系辦彙整。

決議：週末班每位授課教師指導 3 位學生，張志明老師、林適湖老師願意指導 4 位學生。教碩班每位授課教師指導 1 位學生，簡梅瑩老師、張志明老師、陳成宏老師、潘文福老師、范熾文老師願意指導 2 位學生。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